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69,084.08	166,767.17	苏发改农经发 [2015]218号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2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4,822.76	13,227.76	苏发改农经发 [2015]226号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	9,517.37	9,317.37	苏发改农经发	建设项目环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设项目			[2015]225号	影响登记表
4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9,532.90	苏发改农经发 [2015]227号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232,957.11	228,845.20	——	——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大华种业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包含大华琼港改扩建项目、大华东辛改扩建项目、大华滨淮改扩建项目和大华种业宿迁子公司新建项目，该等主体均为大华种业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14,822.7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3,227.76 万元。为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27.76 万元及利息对大华种业增资，其中 1.3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及利息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大华种业注册资本将达到 3.3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玉明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18 号长安国际中心 17 楼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糖的销售，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农药、化肥。农作物品种研发，技术试验，农副产品、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的销售，种子设备安装，技术培训，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大华种业 100% 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3,227.76 万元及利息对大华种业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大华种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 亿元；大华种业仍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募集资金 13,227.76 万元及利息对大华种业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查阅了苏垦农发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增资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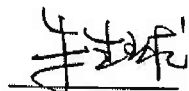
金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增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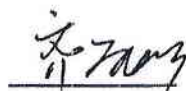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生球



齐百钢

